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内容解读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戴郡

2023/11/28



目录

CONTENTS

1

编制背景

2

编制过程

3

主要内容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 2020年4月30日，上海市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自**5月1日**起施行。

◆ 共规定了**11项**免罚行为，涉及建设项目、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环境管理5个生态环境领域。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司法局

沪环规〔2020〕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司法局，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上海自贸区管
委会保税区管理局：

现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特此通知。

编制背景

01

推动长三角区域形成统一执法标准

02

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03

规范长三角区域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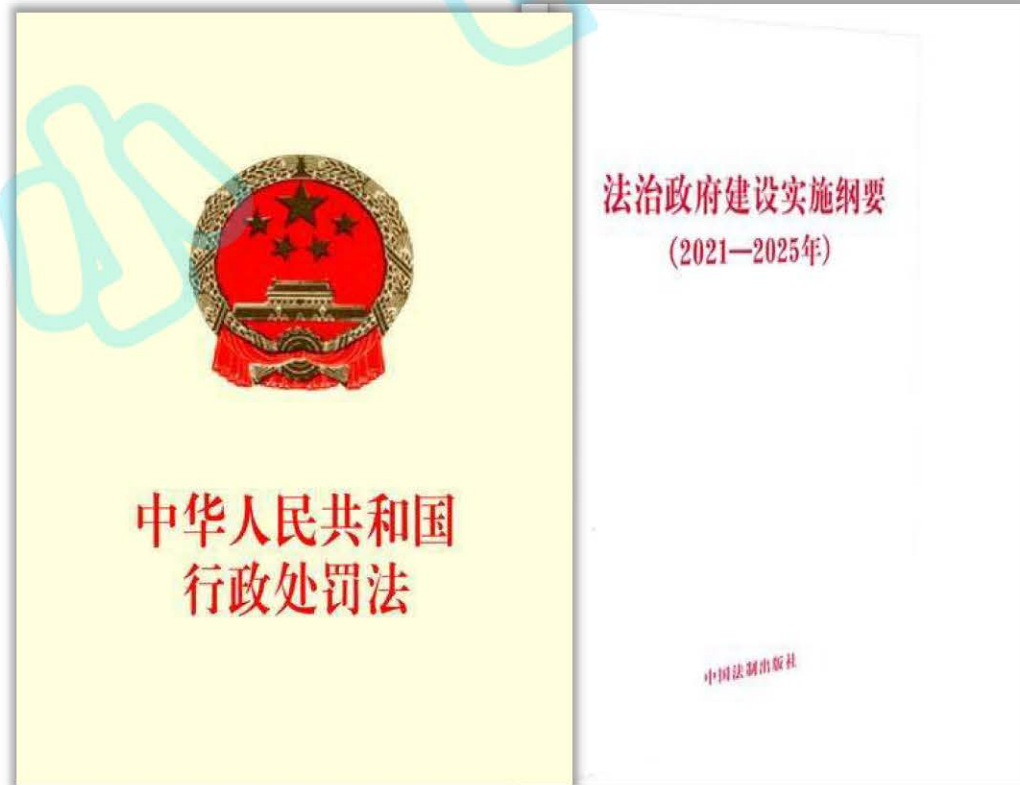
制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年）》

（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要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制定依据

□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健全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强化源头防控，加大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提升区域污染防治的科学化、精细化、一体化水平。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排放标准、产品标准、环保规范和执法规范对接，**联合发布统一的区域环境治理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跨区域联合监管模式。**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
发展规划纲要

制定依据

□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法治政府办〔2022〕9号）

（二）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本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和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统称“市级行政机关”）普遍制定不予处罚清单。**2023年底前，本市不予处罚清单全面覆盖各有关行政执法领域，不予处罚清单制度体系基本完善。**

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2年8月2日）

沪法治政府办〔2022〕9号

制定依据

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体化工作备忘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一体化工作备忘录

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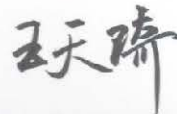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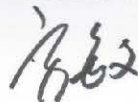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签字)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签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签字)



2020年6月6日

全国免罚清单的发布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内容
1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	2022年1月21日	20项
2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0年12月31日	12项
3	上海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2020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11项
4	重庆市《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情形清单》	2021年10月13日	15项
5	《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	2020年12月29日	10项
6	安徽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2021年7月1日	15项
7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	2021年9月27日	10项
8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	2020年7月14日 (试行期两年，现行有效)	5项

全国免罚清单的发布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内容
9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2020年12月29日	7项
10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2021年7月15日	14项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0项
12	《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2021年7月15日	15项
13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	2022年9月30日	14项
14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2021年1月5日	11项
15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 (为征求意见稿, 仅供参考)	2项

全国免罚清单的发布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内容
16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试行） 》	2021年12月8日	13项
17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	2021年11月17日	7项
18	《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 (为征求意见稿, 仅供参考)	11项
19	《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2021年11月17日	8项
20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2021年12月13日	14项
21	《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 (为征求意见稿, 仅供参考)	8项
22	安徽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	2022年5月30日	12项

全国免罚清单的发布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内容
23	《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2年6月23日	9项
24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	2022年8月1日	11项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2年8月8日	16项
26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试行）》	2022年8月22日	26项

本市其他领域免罚清单发布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内容条数
1	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三）	2022年7月8日	12
2	文化市场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1年版）	2021年11月10日	22
3	规划资源 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021年11月8日	3
4	水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021年11月5日	6
5	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二）	2021年3月15日	10
6	城市管理 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2020年9月1日	12
7	民防领域 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2020年7月30日	11
8	生态环境 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2020年4月30日	11

本市其他领域免罚清单发布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内容条数
9	文化市场 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2020年2月25日	16
10	市场 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2019年3月13日	34
11	长江三角洲区域气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021年12月28日	6
12	长江三角洲区域文化市场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022年1月28日	15
.....			

截止到2023年10月，本市共发布了**33个**免罚清单，涉及**27个**领域。

编制过程

资料调研

※ 收集了全国已发布的**26份**省级不予处罚清单和长江三角洲区域气象领域、文化市场领域**2份**不予处罚清单，梳理发现各地正在在开展工作，且以长三角区域名义发布的不予处罚清单已作出实践，为生态环境领域发布免罚清单奠定了良好基础；

意见征询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整理形成《清单》初稿，随后召开了10场意见征询会，广泛听取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市司法部门、各业务处室、相关单位意见、专家及社会公众意见，共提出**93**条修改意见。经研究，拟采纳**80**条，未采纳**13**条。

编制原则

0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02 严格落实及时纠正的要求

03 严格适用程序

04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05 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长三角区域免罚清单出台情况



➔ **选取原则：**根据上海市、安徽省、浙江省已印发的内容整理，选取在三省一市**实践成熟的，对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效益较大**的事项。

➔ **适用原则：**发现本地区现行有效的不予处罚清单与本《清单》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适用本《清单》的规定。

八部门联合发文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司法局
江苏省司法厅
浙江省司法厅
安徽省司法厅

文件

沪环规〔2023〕5号

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

— 1 —

行政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清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 2 —

主要内容

7个生态环境领域

建设项目
管理

大气污染
防治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
防治

排污许可
管理

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

环境管理
制度

22项免罚事项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版）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主要分为两大类：

1 轻微不罚（1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首违不罚（21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清单》生效后违法行为第一次被发现的；或者是《清单》生效前违法行为第一次被发现，但生效后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主要内容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但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的。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 (件)	0	0	6	0	6
处罚金额 (万元)	0	0	警告	0	0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上海、浙江、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 (件)	27	8	0	0	35
处罚金额 (万元)	139.9	12.055	0	0	151.955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或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浙江、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1	0	1
处罚金额（万元）	0	0	24.8	0	24.8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浙江、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0	0	0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	0	0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五）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安徽第二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327	110	87	82	606
处罚金额（万元）	14352.9	4170	2698	2121.7	23342.6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六）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的；（浙江、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0	0	0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	0	0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七）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浙江、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0	0	0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	0	0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八）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的；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0	0	0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	0	0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九）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的；（安徽第二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2	3	5
处罚金额（万元）	0	0	2.25	1.665	3.915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安徽第二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1	0	1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25	0	0.25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安徽第二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107	33	33	10	183
处罚金额（万元）	3460	746	611	168	4985

从183个案件随机抽查30%的案件，大气污染物超标10%的案件数为12件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非无法密闭类）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上海、浙江、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12	32	31	14	89
处罚金额（万元）	15.5	176.8	138.3	63	393.6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内容的**台账**，但使用的生产原料、辅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1	0	0	0	1
处罚金额（万元）	10	0	0	0	10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能够实现密闭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但物料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且立即改正的；（浙江、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23	1	3	0	27
处罚金额（万元）	77	3	3.99	0	83.99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但堆放（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渗漏等的；**（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1	0	1
处罚金额（万元）	0	0	16.19	0	16.19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且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0	0	0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	0	0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通过其他凭证、单据、材料等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追溯、查询目的的；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0	0	0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	0	0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上海、浙江、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90	0	0	0	90
处罚金额（万元）	172.6	0	0	0	172.6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将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10千克以下，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且立即改正的；
（上海、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47	0	0	0	47
处罚金额（万元）	101	0	0	0	101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的；（安徽第一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0	2	2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	4	4

2022年2个案件为工业噪声超标，分别为超标3分贝、7分贝。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一）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0	0	0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	0	0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主要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但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且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徽第二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案件数（件）	0	0	0	0	0
处罚金额（万元）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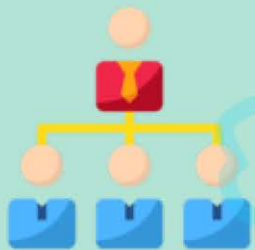
注：2022年是指截止到2022年10月的行政处罚数据

未来影响

- **规范性：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规范**
- **社会影响：企业负担下降，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
- **执法效能：更加注重环境危害后果严重的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案件数和金额：会有适当下降**

保障实施

统筹协调适用
工作



组织普法宣传
和解读



- 发文号使用本市文号
- 实施日期：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典型案例

执法大练兵 | 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上海环境 2023-11-02 13:37 发表于上海

收录于合集
#执法大练兵

80个 >



点击上方“上海环境”，快速关注或进入公众号

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大练兵

★★ ...

为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以高质量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坚持严的主基调下，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认真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要求，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鼓励指导并教育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现公布一批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请各相关单位以案为鉴，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

上海环境 公布5个典型案例

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第六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轻微免罚领域）

江苏生态环境 2023-11-03 13:30 发表于江苏

收录于合集

#典型案例

13个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我省坚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中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免罚，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现将部分轻罚免罚案例予以公布。

一、江苏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不予处罚案

江苏生态环境 公布6个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浙江省发布2023年第四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原创 · 浙江生态环境 2023-10-07 16:46 发表于浙江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办理了一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案件，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现公布五起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例，请各地认真学习借鉴。

杭州市余杭区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案

浙江生态环境 公布5个典型案例

省厅公布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典型案例

安徽生态环境 2023-04-23 20:37 发表于安徽

“ 欢迎关注“安徽生态环境” ”

为在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优化执法方式，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6月7日，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司法厅印发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施行《免罚清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企业及时纠错，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立足于法治，着眼于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让环保执法既保持力度，又体现“温度”。形成了法律受敬畏、违法被纠治、企业得实惠、环境受保护的“多赢”“共赢”的新局面。

免罚案例

安徽生态环境 公布5个典型案例



感谢聆听!

联系方式: 13585604306 (同微)
邮箱: daijsaes@163.com